水 利 部 司 局 函

水保监便字〔2020〕第2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征求《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局（处），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制度，我司组织制定了《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3月3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司监督管理处。

联 系 人：张春亮

联系电话：010-63204569

电子邮件：jdc@mwr.gov.cn

附件：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水保司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有效看住人为水土流失，根据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三色评价体系

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新时期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的重要手段，由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依据监测情况，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1. 评价指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从组织管理、弃渣堆置、措施落实、水土流失状况四个方面，按照突出重点、数据可得的原则，分类细化提出15项评价指标（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黄”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

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该季度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最近一期监测季度报告得分与之前监测季度报告

得分加权平均值之和，最近一期监测季度报告的权重为40%，之前监测季度报告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权重为60%。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拒不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整改要求的，其监测三色评价结论“红”色。

3. 评价运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运用，应当将三色评价结论作为实施重点监管，开展责任追究或信用惩戒，以及确定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的重要依据。

二、明确监测技术要求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开展三色评价的基础，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的监测内容、方式和手段、时段和频次等开展监测工作，编报监测成果。

4. 监测内容和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应当包括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情况，水土流失情况等，监测指标见附表3。重点监测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大型开挖（填筑）区、施工道路、临时堆土（石、渣）场等。

5. 监测方式和手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监测项目部和配备现场监测人员，超长距离的线型生产建设项目可根据情况设立监测项目分部。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布设监测点和监测设施，综合运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地面观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施工进场准备、施工期和

运行期应当采用多期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优于2.5米）或无人机遥感影像、大数据分析开展扰动土地情况，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等重点对象的防治情况监测评价。

6.监测时段和频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施工进场（包括营地施工）准备开始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期间应当连续监测，不得无故滞后、中断。

扰动土地情况至少每季度监测1次。正在实施的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表土剥离情况和临时防护措施至少2周监测1次，必要时每周1次。堆渣量大于500万立方米的弃渣场在施工期间应当采用视频监控设备开展全程实时监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至少每月监测1次。土壤流失量、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至少每月监测1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当加测。

建设期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等七省区境内较寒冷地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监测频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监测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上述规定周期一倍。建设生产类项目生产运行期间除弃土（石、渣）场外，其他监测内容的监测频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7.监测成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依据原始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规定，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见附件2）、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原始监测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验收核查时备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移交生产建设单位保存。生产运行期间年产生废弃土石渣总量超过50万立方米的建设生产类项目，按年度编制监测报告。

三、落实各方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各自责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8. 监测实施范围。建设期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生产运行期间年产生废弃土石渣总量超过50万立方米的建设生产类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不超过1年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实行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

9. 生产建设单位职责。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在施工进场前自行或委托具备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在生产建设项目概算中计列监测费用。生产建设单位自行监测的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和三色评价，按时编报监测成果。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原则上不能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1周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期间

将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监测总结报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10.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责任。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报送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同时提供弃土（石、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防治情况、影像资料等。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时，应当在1周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建设期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等七省区境内较寒冷地区的生产建设项目，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可合并于每年四月份报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并由其向其他有关（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转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推行网上报送，也可采用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

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开监测季度报告。

1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监测成果共享，强化指导培训、日常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责任。依据监测季报的三色评价结论加强动态监管，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应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行项目现场检查全覆盖，不能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工程；结论为“黄”色的应当加强监管，项目现场检查比例不得低于20%；结论为“绿”色的可不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期间全部为“绿”色的优先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分析接受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定期在官方网站公布（至少每年1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责任追究

12. 严格责任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对检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监测问题未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未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问题情形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等，认定违法违规责任，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生产建设单位：

（1）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2）水土保持监测滞后或中断的；

（3）指使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弄虚作假、编造数据的；

（4）不及时公开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的。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未持续开展监测，致使监测工作滞后或中断的；

（2）监测成果弄虚作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提出的三色评价结论不符合实际的；

（3）未及时报送或公开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的；

（4）无原始监测记录或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的。

13. 实行信用监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水土保持监测违法违规情形，提出“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纳入全国及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生产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同一项目的监测季度报告2次未按时报送，编制的监测季度报告或总结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在监测季度报告或总结报告编制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纳入“黑名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施行。《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附件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式样）

附件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指标表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机构人员	2	
2		方案和设计	4	
3		问题整改	3	
4		成果公开	4	
5		资料管理	2	
6	弃渣堆置	弃渣堆放位置	8	
7		弃渣堆置方式和分层碾压	4	
8		弃渣场拦挡及截排水设施布设	8	
9		乱弃渣土及清理整治	10	
10	措施落实	扰动范围控制	10	
11		表土剥离与保护	7	
12		临时措施	8	
13		工程措施	10	
14		植物措施及覆盖率	10	
15	水土流失状况	土壤流失量	10	
合　计			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与赋分说明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共 15 项，监测季度报告得分采用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各项指标说明及赋分如下：

1. 机构人员，分值 2 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和人员不明确扣 1 分（以印发的文件

为依据）；未及时对技术服务单位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处理扣 1 分（以会议记录为依据）。

2. 方案和设计，分值 4 分。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扣 2 分；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扣 2 分（以审批、审核、审查意见为依据）。

3. 问题整改，分值 3 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提出整改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的扣 2 分；整改任务没有全面完成的扣 1 分。

4. 成果公开，分值 4 分。项目建设期间监测季度报告未在建设单位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开扣 2 分，未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扣 2 分。

5. 资料管理，分值 2 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设计及审核意见、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资料），存在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弃渣堆放位置，分值 8 分。存在弃渣未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且未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履行变更手续，存在 1 处 4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3 分，存在 1 处 4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弃渣堆放方式和分层碾压，分值 4 分。弃渣存在未按设计要求分级堆放、分层碾压，存在 1 处 4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1 分，存在 1 处 4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弃渣场拦挡及截排水设施布设，分值 8 分。弃渣场“未拦先弃”或未设置截排水设施，存在 1 处 4 级以上弃渣场的扣 2 分，存在 1 处 4 级以下弃渣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乱弃土石渣，分值 10 分。存在乱堆乱弃顺坡溜渣等问题，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扰动范围控制，分值 10 分。存在未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造成 1000 平方米以上随意扩大的施工扰动区域问题（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的计 1 处，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0 平方米的倍数计问题数量），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表土剥离与保护，分值 7 分。存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独立施工扰动区未按要求实施表土剥离与保护问题（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的计 1 处，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0 平方米的倍数计问题数量），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临时措施，分值 8 分。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植草和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不到位、存在较严重水土流失问题或隐患，存在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工程措施，分值 10 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拦挡、截排水、工程护坡等）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且存在较明显水土流失问题或隐患，存在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4. 植物措施及覆盖率，分值 10 分。存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独立施工扰动区域未落实植物措施或覆盖率不达标的问题（面积 1000-2000 平方米的计 1 处，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0 平方米的倍数计问题数量），存在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土壤流失量，分值 10 分。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存在潜在土壤流失问题，潜在流失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计 1 处（1000-2000 立方米的计 1 处，超过 2000 立方米的按照 1000 立方米的倍数计问题数量），存在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6. 无弃渣场的生产建设项目，其弃渣堆放位置、弃渣堆放方式和分层碾压、弃渣场拦挡及截排水设施布设等评价指标的分值应分摊到措施落实方面各项评价指标，扰动范围控制分摊 4 分，表土剥离与保护分摊 4 分，临时措施分摊 4 分，工程措施分摊 4 分，植物措施及覆盖率分摊 4 分。

17. 对防治责任范围不超过 100 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在弃渣堆置、措施落实、水土流失状况的 10 项评价指标（即本说明 6-15 条）中，以处扣分的每处所扣分值翻一番。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式样）

（　　年第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_____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_____（盖章）

总 监 测 工 程 师：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得分表

监测时段：_____年第____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监测单位		填表人姓名	
总监测工程师		填表人电话	
主体工程进度			
三色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100	
机构人员		2	
方案和设计		4	
问题整改		3	
成果公开		4	
资料管理		2	
弃渣堆放位置		8	
弃渣堆置方式和分层碾压		4	
弃渣场拦挡及截排水设施布设		8	
乱弃土石渣		10	
扰动范围控制		10	
表土剥离与保护		7	
临时措施		8	
工程措施		10	
植物措施及覆盖率		10	
水土流失状况		10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时段：　　年 第　　季度

编号	水土流失防治区名称	地理位置			取土（石、料））情况（万 m^3）			弃土（石、渣等）情况（万 m^3）			扰动面积（hm^2）		土壤流失量（吨）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存在问题与建议	现场照片			备注
		经纬度	桩号	地点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本季度新增	累计			1	2	3	
一	弃土（石、渣）场																			
1																				
2																				
…																				
二	取土（石、料）场																			
1																				
2																				
…																				
三	灰场或排矸场																			
1																				
2																				
…																				
四	施工道路																			
1																				
…																				
五	施工场地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填写说明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包括封面、监测三色评价得分表和监测情况汇总表三部分，由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负责填报。报送首次监测季度报告时应当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封面

（1）封面正上方第一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二号黑体），末行为季度报告时段（　年第　季度）（三号宋体），如：2020年第1季度。

（2）封面正下方：第一行为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全称（三号宋体）；第二行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名称，填写监测单位全称（三号宋体）并加盖公章；第三行为总监测工程师，要求本人签字；末行为报送日期（年月日），如2020年4月10日。

（3）封面颜色根据监测三色评价结论，采用对应颜色，即绿色（RGB，0、200、0）或黄色（RGB，255、255、0）、红色（RGB，255、0、0）。

3.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表

（1）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

（2）报送时应当加盖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公章。

（3）主体工程进度填写工程形象进度。

（4）三色评价结论填写绿色或黄色、红色。

4.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汇总表

（1）“防治区名称”，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应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类型依次直接填写各具体防治区名称及相关内容，具体如下表。

（2）“地理位置”，填写所列各防治区的具体位置信息，包括经纬度、桩号和地点。其中，经纬度用度分秒格式表示，如(N:34° 31′ 20″,E:69° 12′ 12″)；桩号指线路工程的桩号，应同时标明相对主体工程的位置（左侧/右侧）和距主体工程的距离等，如（K257+015左侧300米）；地点指所处行政区或工程区，跨省、市、县工程填写该防治区所处县名，点状工程填写该防治区所在工程区名称（如大坝下游右岸800米处）。

（3）凡有“弃土（石、渣）场”、“取土（石、料）场”和“灰场或排矸场”等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按表中“取土（石、料）情况”、“弃土（石、渣、矸、灰等）情况”）逐项填写，并在“备注”栏注明是方案确定的还是新设的，状态为在用或已封闭。若无此类情况，不填写。

（4）“弃土（石、渣）场”、“取土（石、料）场”和“灰场或排矸场”按表中逐项填写扰动面积，施工道路、施工场地等防治区填写合计扰动面积。

（5）土壤流失量填写潜在土壤流失量。累计=上季度累计潜在土壤流失量+本季度新增潜在土壤流失量-本季度减少潜在土壤流失量。

（6）“水土保持工程进度”，填写本防治区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类型水土

保持措施（包括拦渣坝、挡渣墙、植树、种草、表土剥离、苫盖、临时拦挡等具体措施）实际完成的数量与按总体应完成的措施量的比值，用“%”表示（为估算值，不要求精确统计）。要求各类型措施全部列出，尚未实施的措施进度标注为0。

（7）“存在问题与建议”，填写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较，本防治区在水土流失防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是否滞后，已实施的措施是否有明显的质量问题，是否有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是否已出现明显的水土流失问题或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是否有防洪或其它安全隐患等，并应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结合主体工程进展，提出相应建议。

（8）“现场照片”，附各防治区的近期现场照片，每个防治区至少3张，要求能够比较全面、客观、清晰地反映各防治区水土保持现状。可将照片直接贴到表格对应的单元格内，也可在单元格内填写照片编号，具体照片采用jpg或bmp、tif等格式。

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区填写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具体防治区填写要求
1	公路、铁路工程	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2	矿产开采工程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排土（渣、矸）场，逐一全部列出；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运煤道路、风井道路等），逐一全部列出；供电线路，列出全部山坡型塔基；供排水工程，列出沿线不同地貌类型区的典型线路；生活区，全部列出；铁路专用线，参照“公路、铁路工程”类项目
3	水利水电工程	弃土（渣）场、土（石）料场和转（堆）料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的所有场地；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4	管道工程	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管线防治区，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管线；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5	输电线路	塔基，沿线山坡型塔基全部列出，平地型塔基根据沿线地貌类型分别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6	燃煤电厂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贮灰场，逐一全部列出；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运灰道路、运煤道路等），逐一全部列出；供电线路，列出沿线全部山坡型塔基；供排水工程，列出沿线不同地貌类型区的典型线路；铁路专用线，参照“公路、铁路工程”类项目；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7	风电场	所有防治区全部列出。其中，风电机组，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机组塔基；道路工程，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施工道路；输电线路，列出全部山坡型塔基；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8	堤防工程	土（石）料场、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新建和改建的长度300米以上的典型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列出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的所有场地；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9	引水工程	土（石）料场、弃土（渣）场，逐一全部列出；施工道路，列出不同地貌类型区新建和改建的典型道路；明渠段，列出线路所经不同地貌类型区典型明渠段；其他防治区，列出扰动面积和水土保持措施量相对较大的典型区

备注：（1）本表未列类型项目应根据自身特点，参照上述类似工程填写。其中，点式工程所有防治区应全部列出；（2）本表未列但水土保持方案已确定的其它类型防治区，也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指标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评价
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遥感监测	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	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评价变化情况
2		扰动面积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情况	位置	实地量测	正在实施的取土（石、料）场、弃土（石、渣）场方量、表土剥离情况至少 2 周监测 1 次，必要时每周 1 次；堆渣量大于 500 万立方米的弃渣场应当采用视频监控设备等开展全程实时监测。其他监测指标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评价防治效果，分析变化情况
4		数量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5		方量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6		表土剥离	实地量测 资料分析		
7		防治措施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8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分布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临时措施至少 2 周监测 1 次；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至少每月监测 1 次	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评价防治效果
9		数量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资料分析		
10		植被覆盖度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11	水土流失情况	土壤流失量	地面观测 资料分析	土壤流失量、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流失量至少每月监测 1 次，遇暴雨、大风等应当加测	通过各防治区布设的简易径流小区、沉砂池等监测点的观测数据，计算项目建设区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1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潜在土壤流失量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依据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场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定量评价潜在土壤流失量
13		水土流失危害	遥感监测 实地量测 资料分析		评价水土流失危害及程度